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审委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147号大行宫大厦15楼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ustinma@jcmaster.com

网络地址：<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发审委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 0705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7]142 号《关于发审委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以下简称“审核意见”）的有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下列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审核意见 3、请律师就发行人设立时出资问题，内部职工股出资及清理过程中所签署的各项文件及政府的批文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设立时出资问题

1、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是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关于同意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改组为“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进行整体改制，并采用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折合 1,017.82 万股，其中国家股 814.26 万股，占股本总额

的 80%，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20%。

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高会验（94）第 1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投入的股本进行验证，该报告确认公司发起股东共投入股本总额为 1,017.82 万元，其中：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经高淳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4 年 5 月 31 日，评估报告号为淳会评（94）7 号，并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4）第 7 号文确认的南京市聚氨酯化工厂净资产 464.2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464.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61%；高淳县财政局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3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39%，芮敬功等内部职工以货币资金 203.56 万元投入公司，折合股本 203.5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00%。

经核查，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设立验资报告日），公司实际收到各股东投入股本金为 502.9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应交股本	实交股本	欠交股本	备注
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净资产	464.26	464.26	-	
高淳县财政局	货币资金	350.00	-	350.00	注 1
公司内部职工	货币资金	203.56	38.71	164.85	注 2
合 计		1,017.82	502.97	514.85	

注 1：高淳县财政局于 1994 年 6 月 21 日以货币资金 350.00 万元投入公司，同日公司将上述投入转回高淳县财政局，暂挂其他应收款——高淳县财政局。

注 2：截止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内部职工实际交纳股本金 38.71 万元，欠交股本金 164.85 万元，公司暂挂其他应收款——内部职工个人股。

2、欠交公司股本金的处理

① 关于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1996 年 9 月 25 日，根据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宁国资产（1996）145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本调整的批复”，高淳县财政局将其持有公司 350 万股股份中的 261.58 万股转让给公司职工持股会，另 88.42 万股无偿划拨给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公司 1996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将自 1994 年 6 月 23 日以来形成的工资结余中的 261.58 万元用于公司职工持股会受让高淳县财政局持有公司的

261.58 万股股份，据此，公司以应付工资 261.58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股本金。受让后，职工持股会持有公司 25.70% 的股份。

1999 年 2 月，根据公司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 1998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分配，高淳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应收公司股利 88.42 万元冲抵原高淳县财政局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② 关于公司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公司成立后内部职工陆续将欠交公司的股本金 75.18 万元交付公司，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欠的 89.67 万元由公司工会补足。至此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股本金全部交清。

2007 年 2 月 5 日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会计师事务所高淳分所出具的高会验（94）字第 12 号《关于验证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金的报告书》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天衡专字（2007）10 号《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止，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应交纳的股本金全部到位。

（二）内部职工股出资及清理过程中所签署的各项文件及政府的批文

1、内部职工股的出资

1994 年 7 月 28 日公司设立验资时，芮敬功等 92 名内部职工个人出资认购 38.71 万股内部职工股，公司向出资的内部职工出具了收据，其余 164.85 万股没有认购到位。

此后又有公司内部职工陆续出资 75.18 万元认购内部职工股，至 2001 年 6 月 29 日，尚欠 89.67 万元由公司工会补足。至此内部职工欠交公司的出资全部交清。

2001 年 8 月，经公司 200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宁体改综字（2001）36 号《关于同意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同意，公司用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转送后，公司总股本为 4285.0222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856.98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其中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持有内部职工股 479.4769 万股，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

2、内部职工股的清理

根据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为规范公司内部职工股，清理超比例发行部分，公司内部职工授权公司工会对其超比例部分进行了转让。2001 年 8 月除一位内部职工股股东（当时已离开公司）外，公司其他内部职工股股东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工会办理有关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部分的转让工作，权限包括寻找股权受让方、确定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公司工会于 2001 年 12 月 23 日与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200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南京爱立光电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工会与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549.8789 万股内部职工股转让给新疆柏青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共计转让 749.8789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5%。其中将公司工会补缴出资所形成的内部职工股 377.5107 万股全部进行了转让，内部职工股股东同比例转让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芮敬功等 170 名职工共持有内部职工股 107.1087 万股，占总股本的 2.5%，符合《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

2002 年 9 月 16 日，公司组织发放超比例内部职工股转让款，获得转让款的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职工均在转让款发放清单“领款人签字”一栏签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合法有效。虽然有一位内部职工股股东没有签署上述《授权委托书》，但其事前并没有提出异议，事后也领取了内部职工股转让款，并在转让款发放清单“领款人签字”一栏签字，其行为应视为默示同意委托公司工会转让其持有的超比例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因此可能引致其持有的超比例内部职工股转让无效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2007 年 6 月 22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苏政办函[2007]6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的

函》，确认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其内部职工股的发行、转让和规范清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结论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到位的情形，该状态一直延续到 2001 年 6 月 28 日，但此前发行人每年都通过了工商年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资未及时到位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该等瑕疵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起得到了纠正，因而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出资及清理过程中均签署了必要的文件，也取得了政府的批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出资及清理过程中签署的文件合法有效。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1994 年 6 月 18 日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405 号文中关于同意“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 203.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该部分内容不符合原国家体改委 1993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定向募集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二点五”的规定。为此发行人于 2001 年底对超比例部分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规范清理，使内部职工股超比例问题得以纠正。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无违法违规的行为，也不存在潜在风险和隐患。除此以外，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出资及清理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政府批文合法有效。

二、审核意见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收南京海关保证金 139 万元的缴纳原因、时间、计算标准及目前状况，并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对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一）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1）保证金 139 万元的缴纳原因

2006 年 1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红宝丽国际贸易”）成立。同年 9 月红宝丽国际贸易开展第一笔进料加工业务。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2004 年 2 月 26 日海关总署令第 113 号）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经营企业或者加工企业首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海关可以在经营企业提供相当于应缴税款金额的保证金或者银行保函后予以备案，红宝丽国际贸易首次在申请进料加工料件海关备案时缴纳了上述保证金。

（2）保证金缴纳时间

2006 年 9 月 22 日；

（3）计算标准

进料加工料件报关价格 $\times$ （1+关税税率 5.5%） $\times$ 增值税税率 17%+进料加工料件报关价格 $\times$ 关税税率 5.5%

$$\begin{aligned} &= 5936400 \times (1 + \text{关税税率 } 5.5\%)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 17\% + 5936400 \times \text{关税税率 } 5.5\% \\ &= 1,391,195.34 \approx 139 \text{ 万元} \end{aligned}$$

进料加工料件报关价格=进料加工料件（环氧丙烷）数量 485 吨 $\times$ 进口单价 1530 美元/吨 $\times$ 汇率 8=5936400 元。

（4）目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经营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并自加工贸易手册项下最后一批成品出口或者加工贸易手册到期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报核”的规定，红宝丽国际贸易已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向南京海关报核，上述第一笔进料加工料件结余料件 1.096 吨，已经海关批准结转至第二笔进料加工手册中。2007 年 8 月 1 日南京海关出具说明：同意红宝丽国际贸易于 2007 年 5 月底提交的报核材料，其对应的进料加工料件海关备案保证金 139 万元将全部退还，相关手续已在办理中。

（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南京海关将退还红宝丽国际贸易 139 万元的海关保证金，并已在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潜在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发审委对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负责人：马 群

经办律师：马 群

李文君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